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1101號

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64號），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林金靜
陳靜孟
蔡方彬
藍雅清

吾芬珊
彬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沛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1158號

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裁定，聲請再審併聲請
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林金吾
陳靜芬
蔡孟珊
方彬彬
藍雅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沛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1159號

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裁定，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1160號

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裁定，聲請再審併聲請
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林金吾
陳靜芬
蔡孟珊
方彬彬
藍雅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沛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1168號

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訴訟救助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本院裁定（110年度台聲字第3520號），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